

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化认办函〔2022〕3号

关于修订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开展化工园区认定，根据工信部等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省化工园区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专题会议，对《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增加了国家办法中明确但我省未明确的部分条款，细化了评分标准，确保我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从本质上提升我省化工园区的规范化和本质安全环保水平。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反馈意见，对《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中“一、规划布局”第二点“2 园区明确面积和四至边界”计分方法修订为“开发区内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未经设区市市级人民政府确认、其他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未经设立文件或同级人民政府划定文件明确的，不予以认定合格。…”

附件：《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版）

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版)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一、规划布局 20分	1.园区设立手续完备。	3	2018年7月29日(含)前,园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非重点区域除外),2018年7月29日后未经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不予认定合格。符合的,3分。	查阅文件
	2.园区明确面积和四至边界。	2	开发区内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未经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确认、其它园区面积和四至边界未经设立文件或同级人民政府划定文件明确的,不予认定合格。已核定的,1分;四至边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1分。	查阅资料
	3.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2	未编制总体规划,不予认定合格。总体规划中包含安全生产、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有1项0.5分。	查阅资料
	4.产业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2	未编制园(片)区产业规划的,不予认定合格。产业规划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物流交通等基础设施编制的,1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工作。	2	园区或其所在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不予认定合格。有报告及审查意见,规划实施5年以上已开展跟踪评价的,2分;5年以上未跟踪评价的,1分。	查阅环评 资料
	6.园区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和整体性跟踪评价工作。	2	园区未进行整体性安全评价,不予认定合格。有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并出具审查意见的,实施5年以上已开展跟踪评价的,2分;5年以上未开展跟踪评价的,1分。	查阅安全 评价文件
	7.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	2	园区选址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不予认定合格。园区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相关要求的,1分;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8.园区应满足外部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各企业布局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符合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	园区外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园区内有居民居住、混建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的,且未制定并落实搬迁方案的,不予认定合格。满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1分;园区内各企业布局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1分;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符合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9.园区制定“禁限控”目录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确保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已制定“禁限控”目录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的,1分;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的,1分。	查阅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二、基础 设施 20 分	1.园区供水水源充足、可靠，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供水能力满足企业和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3	园区供水水源充足，可靠的，1分；建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的，1分；供水能力满足企业和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需求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园区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供电满足园区各企业和配套生产设施生产、生活及应急用电需求。	3	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1分；供电满足园区各企业和配套生产设施生产、生活的，1分；供电满足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园区具备集中供热能力，热源（可设置在园区外）和配套管网满足企业的集中供热需求。	2	能满足园区内企业的集中供热需求的，1分；具备计量、控制能力的，1分。不需供热的，直接赋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4.园区根据需要建设工业气体供应体系，工业气体供应管网应架设在公共管廊上。	2	建设工业气体供应体系的，1分；配套管网具备计量能力的，0.5分；管网架设在公共管廊上的，0.5分。不需供气的，直接赋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园区根据需要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的公共管廊，并配套建设照明、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	2	建有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的公共管廊，1分；配套建设照明、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的，1分。不需建设的，直接赋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6.园区建设完善公共道路、市政雨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场地平整，地下、地上管线标识设置规范。	2	建有公共道路、市政雨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1分；建设场地平整，地下、地上管线标识设置规范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7.园区内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2	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1分；车辆聚集、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园区，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8.根据园区面积、危险性、平面布局等因素综合考虑消防站布点，参照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进行建设。	2	建有消防站的，1分；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建设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9.园区建有集安全、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的信息管理平台。	2	采用 5G 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建设集安全、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功能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的，1分；投入使用并实现各项功能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三、安全生产 25分	1.园区明确安全管理机构与应急救援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	2	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与应急救援机构的，不予认定合格。已明确的，1分；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的，1分。	现场检查
	2.园区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体系。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5	未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不予认定合格。建立消防站、应急救援物资库、救援队伍及装备、专家库、指挥中心、依托医疗机构开展应急救援的，每建立1项，0.5分；园区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的，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园区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省、市监测预警系统。	4.5	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瞭望、重点道路和路口、企业危险场所、重大危险源、有毒有害气体和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等，每建1项，0.5分；相关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省、市监测预警系统的，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4.园区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3	园区编制综合应急预案的，2分；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1分。	查阅资料
	5.园区每2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2	按要求组织综合应急演练的或专项应急演练的，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6.园区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定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并严格落实。	2	园区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1分；定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并严格落实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7.园区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3.5	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对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的，1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1分；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的，1分；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的，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8.园区建立综合减灾联动机制，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实施监测和预警，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防范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2.5	园区建立综合减灾联动机制，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的，1分；制定并落实有关自然灾害防范措施的，1.5分。	查阅资料
	9.园区承诺并建立责任关怀，持续改善健康、安全和环境质量，提高周边地区群众满意度。	2	签订并践行责任关怀承诺书的，1分；主动向社会公布园区信息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四、环境保护 25分	1.园区明确专门的生态保护与污染排放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需要人员。	2	未明确管理机构的，不予认定合格。已明确的，1分；按要求配备生态环境管理人员的，1分。	现场检查
	2.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配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5	未配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不予认定合格。配备事故应急池、环境污染救援队伍及装备、专家库、指挥中心的，每有1项，0.5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1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	园区建立完善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废水排放口、企业清洁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等，每建1项，0.5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4.园区应建有满足化工废水处置要求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现生产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化工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园区污水管网原则上明管设置、压力排放，对纳管废水、排放废水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	4	园区未建设满足化工废水处置要求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配套管网的，不予认定合格。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1分；化工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的，1分；园区污水管网明管设置、压力排放的，0.5分；纳管废水、排放废水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的，0.5分；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的，0.5分；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5.园区具备危险废物100%收集能力，并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	3	现有危险废物不能得到有效储存、处置的，不予认定合格。化工园区具备危险废物100%收集能力的，1分；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的，1分；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有防渗漏设计和建设的，0.5分；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的，0.5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6.园区空气质量达到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的天数和总监测天数。	1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满足要求的，1分。	查阅资料
	7.园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水体质量功能区要求。	1	水环境质量达到水体质量功能区要求的，1分。	查阅资料
	8.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功能要求。	1.5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的，1.5分。	查阅资料
	9.园区建立企业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	2	建立企业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的，2分；建立但不完整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10.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按行业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100%。	2	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的，1分；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100%的，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五、 经济发展 10 分	1.投资强度。	3	投资强度市县级在 150 万元/亩、省级在 250 万元/亩以上的，3 分；市县级在 100-150 万元/亩、省级在 200-250 万元/亩之间的，1.5 分；市县级在 100 万元/亩、省级在 200 万元/亩以下的，0 分。	查阅资料
	2.产出强度。	3	产出强度在 200 万元/亩以上的，3 分； 200 万元/亩至 150 万元/亩之间的，1.5 分； 150 万元/亩以下的，0 分。	查阅资料
	3.单位产品能耗指标。	2	园区规上企业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单耗未超过相关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2 分。	查阅资料
	4.土地利用情况。	2	供地率高于 60% 的，1 分； 土地闲置率低于 10% 的，1 分。	查阅资料

抄 送：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